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颜燕晶女士、夏祖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4,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7%）的股东颜燕晶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416,8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

2、持有公司股份 23,635,96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5%）的股东夏祖望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416,8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颜燕晶女士、夏祖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颜燕晶 | 24,600,000 | 5.57% |
| 夏祖望 | 23,635,966 | 5.3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

（1）颜燕晶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2）夏祖望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方式

| 股东名称 |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
|------|------------------|--------------------|-------------|
| 颜燕晶 | 4,416,874 | 1.00%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 夏祖望 | 4,416,874 | 1.00%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颜燕晶女士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就减持公司股份违反过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2、夏祖望先生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就减持公司股份违反过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颜燕晶女士、夏祖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颜燕晶女士、夏祖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颜燕晶女士、夏祖望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颜燕晶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夏祖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